

金門縣自來水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5.28 台八十五勞檢一字第 118791 號函同意備查)

(96.10.02 水孝字第 0960005852 號函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96.10.05 編號

B096008916 登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職責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2)			
第五章	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9)			
第六章	急救工作守則	(10)
第七章	安全衛生防護具保護及使用法注意事項	(12)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6)
第九章	附則	(18)

金門縣自來水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
- 二、各級主管及從事指揮、監督人員，應率先遵行，以資示範。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職責

- 一、本廠安全衛生管理由廠長綜理、副廠長協辦；由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二、本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職災防止計畫，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 (七)督導職災調查及處理、辦理職災統計。
 - (八)建議及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
- 三、本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辦理執行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同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定期檢查：下列事項應依檢查表定期實施檢查，應紀錄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者姓名、檢查結果及根據結果之改善措施。記錄留存三年。
- (一)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各項安全性能。
 - (二)消防設備每三個月定期檢查，以保持各項性能。
 - (三)電器機具、設備每三個月定期檢查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儀表、開關導線及其他保安設備狀況。
 - (四)液氯鋼瓶每年請檢查合格方可使用；每月應檢查本體有無損傷、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況後，方可使用。
 - (五)液氯操作場所，每六個月測定氯濃度乙次，保持於1ppm以下。
- 二、作業檢點：加氯作業、電器設備、機械器具、防護具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為保存。
- 三、強風、大雨、地震、火災、水患後應就加氯設備、電器設備等實施檢查。
- 四、各項設備應經常維護保持其性能。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一般作業安全守則：
- (一)切實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二)非本身經管設備，勿擅自操作。
 - (三)電器或機械故障，應立即報告，非特定技術人員勿擅自修理。
 - (四)意外事故應即報告主管及通知安全管理單位。

(五)標明禁入區、切勿進入。

(六)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除或使其失效，發現被拆卸或

失效，應即報告主管。

二、缺氧作業工作守則：

坑道、水塔、蔭井、下水道、清水池、人孔等通風換氣不充分場所，氧氣不足且進出受限制之侷限空間，有缺氧窒息之虞的非經常性作業，應注意遵守

守

下列事項：

(一)作業時應自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測定儀器，於當日作業開始前，

全

體勞工休息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有異常時，採取隨時確認、及測定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二)作業時應適當換氣，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上

。

(三)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

揮

勞工作業。

(四)作業前，作業主管應檢核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必要措施、填寫缺氧作業自我檢核表及作業環境含氧量測定紀錄表。

(五)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六)作業時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七)應公告下列注意事項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使作業勞工周知：

1.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2.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3. 呼吸防護具、安全帶、測定儀器、換氣設備、連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4.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5. 禁止非從事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

(八)檢查檢點

<附表 1><附表 2>

三、液氯操作安全守則：

(一)搬運

1. 鋼瓶之裝車卸車，加藥室值班人員應在現場指揮監督。

2. 鋼瓶運抵倉庫卸貨時，值班人員應逐一檢查有無漏氣，並逐一核對

檢
翻
等
少
替

查合格證。

3. 車輛運輸時，應設置警告標示，鋼瓶以木框固定或施襯墊，以防因落，導致引起之衝撞或損傷閥等措施。
4. 車輛運輸時，應隨行攜帶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毒面罩個人防護具及預防災害緊急措施所必要之物料、藥劑及工具等。
5. 運輸途中必須停車者，應避免接近人口密集區，並選擇交通量較稀場所；駕駛及監視人不得擅離車輛，用餐或特殊情況必須離車應輪留守。

（二）儲存

1. 液氯倉庫僅能提供液氯專用。
2. 放置場所應明確標示，且於外面明顯處設警戒標示，及「極毒性」、「反應性」標誌，並有「運作人員應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警報之發布方式」、「中毒之急救方式」、「緊急處理方法」、「消防及急救器材之使用規定」等支警示牌。
3. 倉庫應通風良好，經常保持溫度於 40°C 以下，並應採取防止翻倒、掉落等措施，及漏洩時可除毒之設備。
4. 應設可採測漏洩氣體，且發出自動警報之設備。

（三）使用

1. 使用時應以氨水檢查主閥之主軸墊料、螺絲帽，確定旋緊後，方得使用。
2. 使用專用工具打開控制閥，並以氨水檢測管線連接處是否緊密。
3. 加氯機操作應依下列規定：
 - (1) 慢慢打開供水調節閥，以達所需水壓。
 - (2) 打開液氯鋼瓶主閥，再打開補助閥。
 - (3) 慢慢打開氯氣調節閥，以達到所需注入量。
 - (4) 檢查導管及接頭有無漏氣。
4. 加氯機停止運轉需下列順序操作：
 - (1) 先關氯氣鋼瓶主閥及補助閥，使氯氣壓力及刻度板指針均降到零。
 - (2) 關閉氯氣調節閥。
 - (3) 關閉供水調節閥。
 - (4) 液氯鋼瓶用完後，應即關閉並加蓋及護罩。
 - (5) 液氯鋼瓶不得以熱水加溫。

（四）檢查維護

1. 值班人員每日檢查偵測及警報設備系統之電源是否正常，濾器流量是

否正常，氯氣運作管路是否正常。

2. 值班人員每月測試偵測及警報器是否正常。

3. 每週保養維護運作管路接頭、氯氣流速控制器。

(五) 防災及緊急應變

1. 液氯洩露時之緊急措施如下：

(1) 立即搶救：搶救人員應先帶防毒面罩及手套、防護衣、護目鏡。其他人員應即朝逆風方向遠離現場。

(2) 尋找漏源：持沾有氨水木棒，置有氯氣味附近檢漏冒白煙最烈處即為漏源。

(3) 慎防中毒：尋得漏處後，搶救人員應即避開氯氣外噴方向，立於上風處進行止漏，以防中毒。

(4) 漏氣移至最高處，以防液態氯氣流出，而使以氣體洩出來，移動

漏處	閥或安全熔塞漏氣	容壁漏氣
移動方法	1. 50 或 65 公斤之鋼瓶，應立即直立。 2. 900 或 1000 公斤鋼瓶，應即轉動使漏氣之筏或安全熔塞轉至最高位置。	轉動容器，使漏氣處移在最高位置。
備註		

方法如下：

(5) 止漏措施如下：

洩漏位置	輸氣管漏氣	閥栓周圍或閥出口漏氣	容器壁漏氣	安全熔塞漏氣

止漏措施	關閉容器閥	旋緊填料螺帽或閥杆，如仍無效則啟用中和設備或以草蓆、布、橡膠布等蓋上後灑佈消石灰吸收，或以鹼液吸收。	1. 用止漏夾夾緊或以鉛、木等物塞之。 2. 移至安全場所，撒佈消石灰，或速將液氯放空或啟動中和設備吸收之。	1. 用特製之安全熔塞夾夾緊。 2. 用鈎或木栓楔入漏孔。 3. 待漏勢減輕時，即移至安全場所，撒佈消石灰或速將液氯放空，或啟動中和設備吸收之。
備				

2. 火災發生時之緊急處置：

液氯倉庫、加氣室或接近此設備之地方發生火災時，應即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1) 救火人員應攜帶防毒面具。
- (2) 立即停止使用氯氣。
- (3) 迅速將鋼瓶移至安全場所。
- (4) 火焰接近鋼瓶或加氣裝置時，應注以大量水冷卻之。
- (5) 火力過強，無法採取上項措施時，除警告非搶救人員走避外，所有搶救人員應戴防毒面具。

3. 氯氣中毒急救措施如下：

-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離漏氣場所，送至空氣新鮮之室內，頭部墊高，仰臥靜息，室內宜保持溫暖。
- (2) 必要時立即請醫生急救。
- (3) 中毒輕微時，以百分之二重碳酸鈉溶液洗鼻腔、漱口，並可飲牛乳以減輕喉嚨之刺痛(除非經醫生許可外，不能給予患者服用興

奮

劑，例如咖啡、茶、酒等)。

- (4) 中毒過深，呼吸停止，應行人工呼吸，呼吸次數每分鐘數最多行十八次。
- (5) 眼睛受傷時應立刻用大量清水或百分之二蘇打水洗滌 15 分鐘以上，再請醫師治療，注意不得用化學中和劑，可用百分之二硼酸冷敷。
- (6) 皮膚或黏膜被氯傷害時，應立即將污染衣服等脫除，患部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患部 24 小時以內不得用軟膏或塗藥，傷

口用清潔之布覆蓋。

(7)中毒者如神智清醒時，應立即給予引入大量石灰水或鎂奶，但不給予碳酸鈉，神智不清時，絕對不能經口給予任何東西。

四、坑道或水塔(蔭井、暗渠)作業中，應注意遵守，如下列事項：

(一)工作人員一律應戴安全帽。

(二)作業時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照明光度。

(三)工作場所內空氣應保持通暢，如有粉塵或有害氣體之潛在危機時，應

明顯標示。

(四)清洗水塔、坑道、暗渠及地下防空洞時，應注意工作場所之通風設施，其空氣的含氧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在工作進行中，如遇惡劣地質或斷層時，應即停止施工，先做適當之

安全措施無虞後再行工作。

五、管線施工，有關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人員一律應戴安全帽。

(二)管溝開挖時，應視土質鬆硬程度，自行加設板樁，防止坍塌所傷人員。

(三)管件裝接維修，應注意機具作業安全。

(四)挖掘地下作業時，應注意電力(電訊)、油(氣)管等安全，施工前函請有關單位派員指定確切位置。

(五)開挖管溝應隨時回填完整，防止人是災害，必要時應加設圍棚。

(六)道路(面)臨時安全設施：

1. 工程施工期間，需要維持道路交通時，除特別規定外，承包人或施

人員應遵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事先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使用手續，必要時函請當地警察單位

查或請派員協助指揮交通。

2. 施工地段必須安裝各項安全設施，並依照道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妥為佈署。

3. 封閉道路得使用馬凳，如阻斷時間較久，或封閉範圍較廣者，應先

固定型馬凳臨時性之道路阻斷、或封閉範圍較小者，得用活動型馬凳

4. 臨時性或局部性之封閉，且交通上認為重要之路段得以油桶或圓錐

代替馬凳。

5. 用於夜間之馬凳、或閃燈應安裝反光料，並懸掛紅燈。

6. 馬凳設備位置，應與行車方向垂直，或成適當角度，使之明顯，發

其阻拒作用。

7. 指示牌應配合馬凳辦理，並擇適當位置懸掛之、「道路封閉」指示牌。

8. 各種設施之佈置應視阻斷情況，以及道路路況而定，必要時應設置

號

誌或旗手，用以管制交通。

六、電氣安全衛生守則：

(一) 安裝電氣工作，應由技術人員遵照電力公司裝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

經

檢驗後始得啟用。

(二) 機械故障或停止使用時，應懸掛鮮明之告示牌，以免發生錯誤操作。

(三) 電容器在接觸前先放電和接地。

(四) 手足潮濕時，不可碰觸電器設備。

(五)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上鎖或標示。

(六)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七) 有人觸電，須速將電源切斷，或用乾燥木條或其他非導電體使觸電人

脫

離電器設備，並即行施救，如觸電人已昏迷，即用人工呼吸法急救，

直

至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八) 危險地方應加隔離設施，並加鎖管制。懸掛警告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九) 所有可能發生電弧器設備，應遠離可燃物質。

(十) 定期測試各種儀表電驛及切換開關之動作是否正常。

七、卡車型起重車之操作守則

(一) 操作員

操作員，操作起重量五噸以上之起重車時，有否持有有移動式吊車操

作

員之執照，起重量未滿五噸之吊車是否具備技能並經指定者。

(二) 卡車型吊車附屬設備

1. 吊臂之斜角，是否容易觀看之標示，有否明示限制之角度。

2. 有否依吊臂之傾斜角度明示規定之重量。

3. 連接部位及固定部位之螺絲、螺帽有否鬆弛脫落。

4. 齒輪、轉軸、轉軸連接等之旋轉部位，有否防止接觸設圍或柵蓋。

5. 防止過度捲揚之效能是否良好。

6. 各種煞車效能是否良好。

7. 離合器之效能是否良好。

8. 控制器之效能是否良好，接觸器有否損傷。

(三) 裝設

1. 鬆軟地盤有否使用木頭、木板作為墊底。

2. 撐架或千斤頂等之四支照支力是否確實。

(四)操作

1. 有否超過規定之重量。
2. 吊臂之傾斜角度，有否超過其限制。
3. 起重機之操作範圍有否電線，不得於有電線時，配電線是否有構置

適

當之防護措施。

4. 連線信號有否規定，規定之聯絡信號操作人員有否確實遵守。
5. 起重物下面有否聯絡員、操作員進入。
6. 有否起重物在起重懸空後操作人員擅離工作台。
7. 有否避免拖拉。
8. 行駛中掛鉤是否予以固定。
9. 大風雨中是否作業。

(五)檢查檢點

1.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查<附表 1>
2. 每月應實施自動檢查<附表 2>

八、移動式起重機安全守則

- (一)非經指派為起重機司機，不得擅自開動起重機。
- (二)吊桿、起重機麻繩、鋼索、管價等起種用器材，必須妥為保管，使用前必須仔細檢查。起重裝置準備完畢須經施工主管檢查認可後始可動工。
- (三)起重裝置嚴禁超限使用。
- (四)避免將重物吊過有人地區，禁止任何人逗留在吊起之重物下面，或走

近

拉緊之繩索下面。

- (五)使用起重機時，必須一人管理起重機，一人注意重物動向隨時報告又

或

以手勢通知管理機械人員，操作中途中有意外必須緊急停車外，其他人

員

不得亂發信號。

- (六)酸鹼可能存在地區，不得使用麻繩起重。
- (七)起重時支撐用的繩索不得繫於任何管線油池及煉油機件。
- (八)吊載整個機件時先檢查附屬小零件是否鬆脫，以免吊動時小零件掉落

易

傷人，組合成的機件必須確定每一部分已經確實組合，始可吊動。

- (九)繩索一經扭結其扭力不易消失，繩索即受傷害，不堪使用，起重用繩

索

使用後宜即時捲好以免扭結擦損。

- (十)潮濕的繩索比乾燥的繩索易斷，棉繩只有麻繩的一半強度，一般吊繩

盡

量使用鋼索為宜。

(十一)切勿突然猛拉吊索，繩索因此受之應力往往正常起重重力大過幾倍。

(十二)起重機的繩索經過拐彎或尖角時，必須加墊保護，吊環要確實掛上

吊

掛。

(十三)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

1.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卻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2.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任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

駕

駛室。

3. 配組、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4.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下，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十四)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人員應受訓或檢定合格，才可操作。

(十五)移動式起重機每月依下列規定檢查乙次，每年整體檢查(含荷重試

驗)

一次：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鈞、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十六)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九、金門縣自來水廠 營繕工程工地安全衛生設施作業 稽查表

第五章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廠下列人員應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行政計畫及管理

(三)基礎專業課程

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二)職業災害補償制度

(三)職業災害調查與統計

(四)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五)安全衛生管理

(六)安全衛生概論

(七)安全衛生報告表報作業

- (八)自動檢查
 - (九)勞工行政機關介紹
 - (十)承攬與承攬責任
- 三、液氣操作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一般高壓)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
 - (二)高壓氣體相關法規
 - (三)高壓氣體基本知識
 - (四)高壓氣體各論(氣)
 - (五)高壓氣體設備之操作
 - (六)誤操作及災害之防止
 - (七)高壓氣體設備之種類及構造
 - (八)高壓氣體設備之材料與加工
 - (九)高壓氣體設備之保養、管理與檢查
 - (十)地震對策
- 四、各場站主管：有害作業(特別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
- (一)特別化學物質有關知識
 - (二)作業環境改善有關知識
 - (三)安全衛生防護具有關知識
 - (四)特定化學物質中毒集就有關知識
 - (五)特定化學物質相關法規
 - (六)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 (七)高壓裝置
 - (八)安全裝置與防災裝置
 - (九)檢查與計測
 - (十)安全管理
 - (十一)氣體各論
- 五、急救人員：
- (一)急救概論
 - (二)敷料與繃帶
 - (三)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
 - (四)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 (五)休克、燒傷及燙傷
 - (六)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 (七)神經系統及神志喪失
 -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 六、一般作業員、新雇人員、調換作業人員，依作業性質之需參照下項課程排訓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之相關條文為限)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之演練
- (八)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 (九)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十)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十一)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十二)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十三)緊急應變程序
- (十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第六章 急救工作守則

- 一、急救人員在事前應受純熟之訓練。
- 二、使傷者處於適當之安靜位置，並解開其衣服及領釦俾呼吸舒暢。
- 三、檢查受傷部位迅速設法止血。
- 四、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應先行人工呼吸。
- 五、腹部受傷或神智不清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 六、勿使傷者看到受傷部位，以免驚恐而傷勢轉劇。
- 七、火中救護，營救者，需先將自己衣褲浸濕，並以濕毛巾纏裹頭部，如營救者衣服著火，可倒地滾息。
- 八、救護感電傷者時，如電器開關近身，可即切斷電源，否則應用長而乾之手杖、乾木棍、乾繩索、乾布或其他絕緣體，使傷者與電源離開。

(一)出血急救

1. 毛細管出血，血液呈點狀徐徐冒出，正常凝結血塊，數分鐘內可止血。
2. 靜脈出血，血液均勻徐緩外流，呈暗紅色，若壓迫其中樞端，則血流量增加，壓迫末梢端，則血流量減少。
3. 動脈出血，血液如泉湧或呈現狀噴射，噴出之節律與脈膊一致血色鮮紅不易閉止。
4. 內出血，常發生於胃或肺，當發生於胃時，常嘔吐黑咖啡色血液。
5. 毛細管出血，用棉紗繃帶壓蓋創口，以防止污物進入。
6. 用直接壓或棉紗繃帶蓋傷口，如出血較大，無法用直接壓蓋控制時，則需壓力於傷處之遠心端止血，如仍無法止血時，則使用動脈止血法止血。

7. 令傷者躺臥，抬高出血部位，鬆解緊身衣服。
8. 注意保暖，以防休克。
9. 止血帶之應用，凡具有適當強度並可產生壓力，以控制流血之任何

品均可用作止血帶，但不得過窄，至少需兩吋寬，可將壓力均勻分
於較大面積，在血管上使用一平滑堅硬物體。

(二)人工呼吸

1. 不要浪費時間，沉著準備，越快越好。
2. 將傷者俯倒，面朝地，兩手超伸頭部，兩手肘變曲，兩掌互相重疊
向外，面頰枕於掌背。
3. 鬆腰部之過緊之鈕扣，除去其口內污泥，假牙或分泌物，使傷患呼
通暢。
4. 救護者應視何種姿態較易取得平衡而跨下一膝，橫跨於傷患之頭。
5. 救護者兩手張開，平放於傷患背後之腋窩下部，拇指相觸，餘指均
外方張開。
6. 救護者上身徐徐向前俯伏，手臂伸直，直至雙臂與地面幾成垂直時
止因而產生下壓力量。
7. 救護者上身後倚，逐漸減除手臂上力量，雙手沿臂部止滑，握住傷
之兩肋，上身繼續後倚。
8.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速度反覆實施，切忌中途停止，除非已恢復自然
吸或醫生以斷定傷患死亡。
9. 當傷患能夠自動呼吸時，救護者應配合其呼吸速度，連續施行至大
呼吸才可停止。

(三)休克急救

1. 使患者仰臥於適當位置，臉部蒼白者頭部放低頭朝紅者墊高。
2. 解除胸部一切緊著衣服。
3. 設法止血。
4. 使患者安靜，並覆蓋毛毯保持其體溫。
5. 急速請醫師急救。

(四)觸電急救

1. 首先切斷電源，在未確知電流切斷前，絕不可赤手拉觸傷者。

細

2. 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行人工呼吸。
3. 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帶，並以毛刷或乾毛巾摩擦全身皮膚，仗毛管恢復功能。
4. 移置傷者於陰涼地區，如傷者未失去知覺時，可給予少量咖啡精等。

第七章 安全衛生防護具保養及使用注意事項

一、安全帽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安全帽為人體頭部的一種保護器具，戴用時若戴的過淺，或歪戴在頭上者，則等於不戴用安全帽一樣。

下列各點是應特別注意的：

- (一) 安全帽禁止放在地上作凳子坐。
- (二) 不用時應收妥，勿擲於地面或丟棄在可能受毀壞的地方。
- (三) 戴用安全帽時，必須結好頭帶，以免被從頭上吹落的危險。
- (四) 安全帽上姓名標誌切勿拭去，保持完整美觀。
- (五) 安全帽使用時，應扣緊戴妥，感覺舒服為適度，頭頂與帽殼間，留有適

適

當之空隙(38mm)。

(六) 安全帽配帶前，應檢查帽殼有無破裂，頭帶及帽殼有無損壞，發現損壞，

即予更換或修理。

- (七) 不得在安全帽上打擊、鑽洞以免損其強度。
- (八) 頭帶應保持清潔。

二、面罩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臉部與眼睛同樣有受到傷害之可能時，如化學藥品之搬運或處理、輕磨、焊切、除銹等工作，應使用適當型式的面罩以保護臉部。

(一) 面罩之選擇：

1. 一般工作(如修理工學品之設備，化學藥品之搬運和處理、除銹等工作)使用透明塑膠曲型面罩。
2. 焊切工作應使用安全面罩，能防止擊傷、燙傷、強光等。

(二) 面罩之使用及保養

1. 使用時調節頭帶之長度，使穩定在頭上。
2. 面罩與臉部應保持一適當之距離。
3. 面罩膠面擦傷過多，影響視線時，應更換。

(三) 安全眼鏡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1. 安全眼鏡之選擇

- (1) 重擊工作(從事除銹、砂輪作業、鉚釘、鑿打水泥、鍛工、鉗工等工作)應戴杯式安全眼鏡，以防止粗粒金屬飛屑打擊。
- (2) 輕擊工作(從事車床、鉋床、鑽床、木工機械等工作)應戴眼鏡以

防止細粒金屬及飛屑打擊。

(3)液體噴濺(從事酸類、鹼類及油漆等工作)及灰塵，有害眼睛氣體場所應戴橡皮面罩式或杯式安全眼鏡，以防止有害之液體噴濺及有毒氣體之刺激。

(4)氣焊(切)工作，應戴有色硬質鏡片杯式安全眼鏡其鏡片應依光線之性質及強弱而選取適當者。

2. 安全眼鏡之使用

(1)配帶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2)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度，此能安穩佩帶於臉上。

(3)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並定期消毒。

(4)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5)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即更換。

(6)鏡片如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7)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壞。

(四)防塵口罩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為防止工作人員，從事長時間搬運或處理粉塵、粉融金屬等工作時，吸入粉塵或金屬煙霧，帶防塵金屬煙霧口罩。

1. 口罩之使用

(1)不能防止有毒氣體，蒸氣或濃煙。

(2)應在空氣充足之處使用。

(3)調節口罩使用之緊密於鼻和嘴上。

(4)頭帶不可太緊，以能維持口罩穩固密合即可。

2. 口罩之保養

檢查口罩有無缺陷，如吸氣瓣和呼氣瓣。

(五)供氣式防毒面具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密閉設備內毒氣之含量，非氣罐式防毒面罩所能有效過濾或進入濃煙

地

區等缺氧之設備內必須使用此型防毒面具。

1. 供氣式防毒面罩之選擇

(1)供氣式防毒面罩：由壓縮空氣平或壓縮氧氣瓶在有毒氣體濃度可為皮膚所能忍受的情況下使用。

(2)軟管式防毒面罩：由壓縮氧氣瓶或送風機供給，此種面罩可用於緊急(立即發生危險)或非緊急之情況。

2. 供氣式面罩之使用

(1)送風機必須放置在新鮮空氣充足的地方。

(2)不論使用電動或手搖送風機式防毒面罩，自工作人員戴上面罩，直至回到新鮮空氣地方取下面罩為止，送風機不可停止操轉。

(3)指派專人在外看守，協助處理任何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

(4)使用此類面罩，應同時使用救生索及安全帶。

3. 供氧式防毒面罩之保養

(1)參照氣罐式防毒面罩之保持各點。

(2)送風管應小心檢查，確保無缺陷，所有接頭必須緊密。

(3)檢查及試驗送風機之操作是否正常。

(4)檢查救生索及安全帶是否良好。

(5)每次使用後須清潔送風管之表面及救生索與安全帶，檢查或清點設備之各項零件，然後妥存於指定地點。

(六)安全鞋

重。
1. 安全鞋：具有防止撞擊之金屬足趾包蓋，應穿舒適且不較普通協為

鞋
2. 鬆緊半高筒鞋：防止熔融金屬液倒入鞋中，應能迅速穿著並有木質

底之鞋套中。

3. 長筒橡膠鞋：防止酸類侵蝕足部。

4. 護足：保護足趾及足背。

5. 足及輕骨之護罩。

6. 木底套鞋用以在灼熱地面上行走。

7. 使用及保養

(1)依受傷媒介物選用適當的種類。

(2)保持乾燥清潔。

(3)帶子釦子必須繫緊扣緊。

(七)手套、袖套使用及保養注意事項

為防止工作人員之手指、手掌、手臂於接觸時皮膚有害之物操作燙熱設備時遭害或防止切害及擦傷等，必須戴用適當型式之手套或袖套。

手套、袖套之使用及保養

1. 防化學物：接觸時皮膚有害之物料，如液氯、硫酸、硝酸、磷酸液鹼等化學品及礦物油類之工作，應使用橡膠或人造橡膠手套或塗有橡

膠

之布手套非滲透性手套等。

2. 防熱和電焊：長時間用手操作燙熱的設備之工作，應使用石棉或帆

布

製短袖手套等。電焊工作者，多使用皮革製長手套等。

3. 防電：操作檢查或搶修高壓電設備，或 440 伏特以上之活線工作電器人員，應使用經檢查合格之橡膠手套等。

4. 搬運用：較長時間用手搬運粗糙或有刺的物料，應使用棉紗或皮革

手

套等。搬運粗重之化學物容器如液氮鋼瓶，應用塗有人造橡膠之布手套等。

5. 使用後詳細檢查是否破壞。
6. 保持乾燥和清潔。
7. 使用或搬運易燃性氣體鋼瓶之工作人員所用之手套必須無油垢。
8. 戴上或脫下手套時，勿使其受到不正常的應力。
9. 勿使其曝露於過熱或過冷的處所。
10. 應於置在乾淨而清涼的地方。
11. 避免縛結或摺壓。
12. 當放在袋中時，避免接近工具及其他堅硬的小型物體，以防穿破或

磨

損。

13. 油脂為橡皮之敵，若非必要避免以手套與它接觸。
14. 戴用以前檢查有否力割、破裂，假若有疑問，則先拿另外一雙，損傷者留待安全試驗。

(八)安全圍裙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為防止工作人員於搬運、輕住或處理化學物，如液氮、強酸、純鹼等，可能有被液體沾濺或固體之傷害，須穿用安全衣裙。

1. 安全衣裙之種類

- (1)圍裙：有下半截式能夠遮蓋腳部，腰圍及膝部或趾踝，另有無上截之腰圍式。
- (2)肩衣袖套：保護背部、肩部臂部胸部上半可以加胸圍以保護胸部下方。
- (3)夾克：保護身體上半部，包括兩肩並可延伸至臂部。
- (4)長外套及連身工裝。

2. 安全衣裙之選擇：下列各點應行考慮

- (1)所使用之衣著不影響工作人員之動作，以免引發危害。
- (2)所用安全衣裙對於有關的危害，能提供有效的保護。

3. 安全衣裙之使用及保養

- (1)使用全套橡膠安全衣時，應將上衣垂在長褲外面，褲管必須垂在膠鞋外面。
- (2)工作完畢後，在脫下安全衣裙之前用清水將沾濺在衣裙上面侵蝕性有害液體或油類沖洗，然後脫下擦乾。
- (3)必須先將帽子、上衣下褲、膠鞋脫掉後再脫手套。並將手洗淨後，方可拿安全眼罩或面罩。
- (4)使用安全衣裙時，必須特別注意，勿讓衣角及鬆帶捲入轉動之機件中。
- (5)必要時應配合適當型式之防毒面罩，安全眼鏡或面罩工作。

(九)安全帶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凡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上工作或配帶用供氣式防毒面罩進入密閉設備時，應使用安全帶及救生索。

1. 安全帶之使用

- (1)安全帶之捆縛須寬緊合度，不宜過緊或過鬆。
- (2)所有扣具必須牢固，並安全扣住。
- (3)救生索應避免綁縛在該人員戰力之鷹架吊籃及平台之結構上。
- (4)救生索之長度，必須盡量縮短，以減少跌落時自由落下之距離。
- (5)安全帶及救生索沾上化學藥品時，應立即沖洗並告知管理。

2. 安全帶之保養

- (1)每次使用前，應仔細檢查。
- (2)切勿使用化學藥品浸蝕或外表切傷或磨損過劇之安全帶或救生索。
- (3)檢查安全帶上所有金屬另件，若發現磨損者，應即更換，安全帶上的鉚釘應逐個檢查。
- (4)保持安全帶乾淨及良好。

(十)廠區輸藥管線之流體種類顏色區分

依「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第七條標示之顏色，應依照國家標準(CNS 9328 Z 1024)安全用顏色通則使用之，以辨識別，如下述說明：

『氯管漆紅色、表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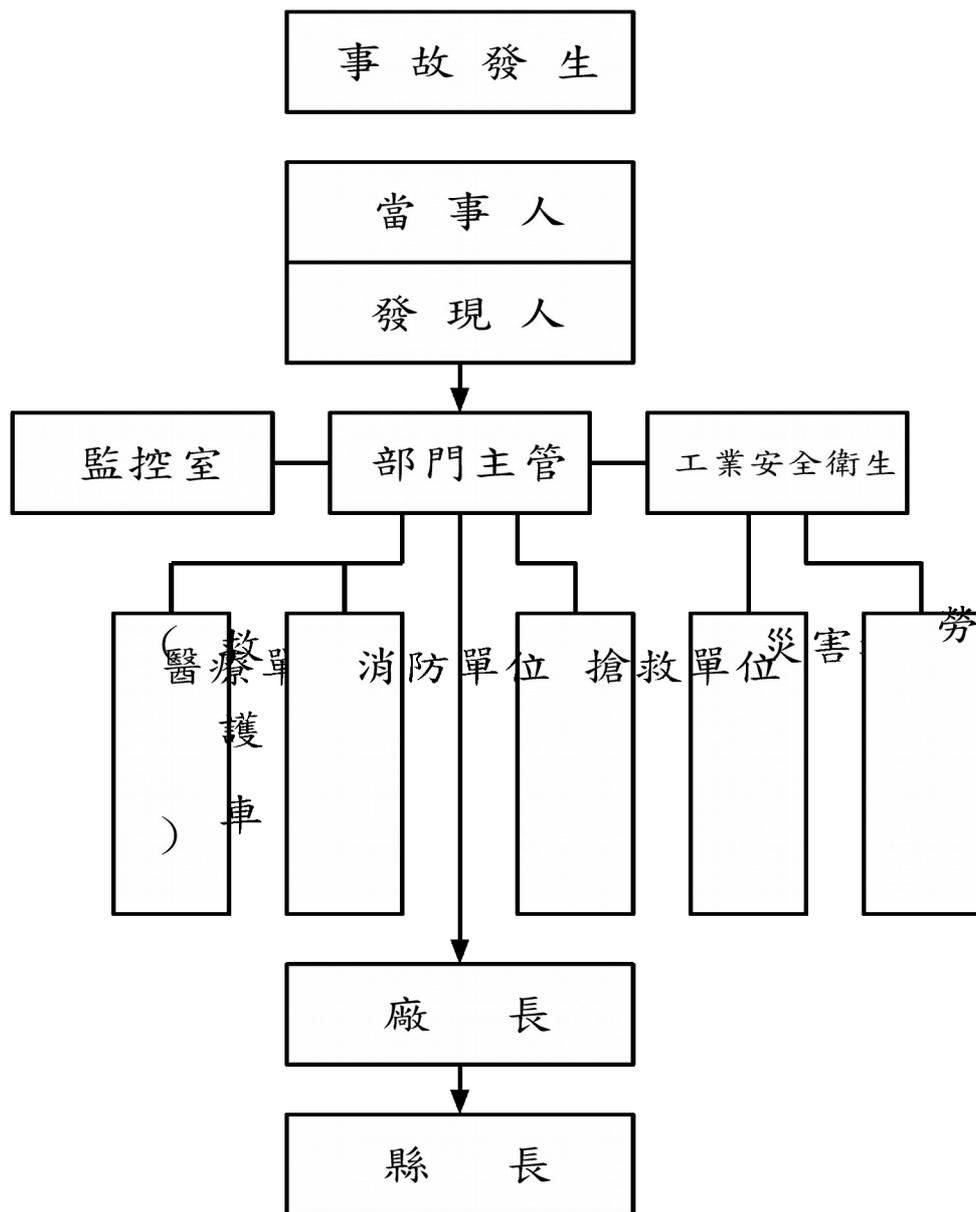
『硫酸鋁管漆黃色、表注意』

『次氯酸鈉管漆藍色、表小心』

『氫氧化鈉管漆橙色、表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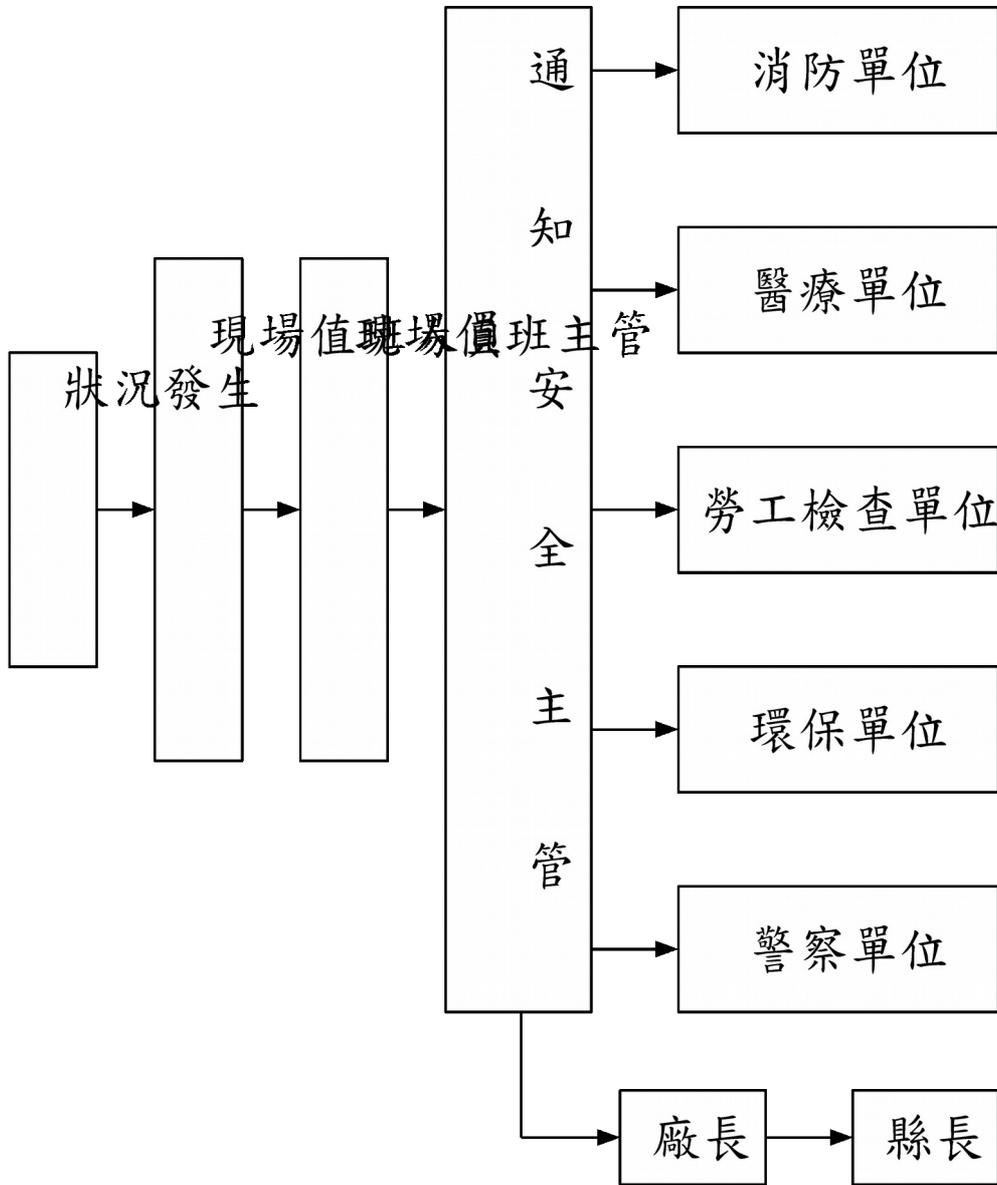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廠內災害事故報告程序：



二、液氣洩漏時之緊急通報程序：

一級狀況	二級狀況	三級狀況
------	------	------



註：通報等級區分

一級狀況：運作管路或管路連接漏氣

二級狀況：氯氣鋼瓶開關閥處漏氣，開關閥故障

三級狀況：氯氣鋼瓶爆裂，大量氯氣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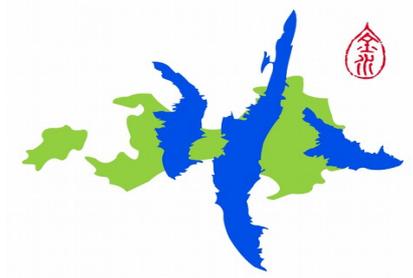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 則

一、本守則由廠長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嗣後如有新增機具、設備、場所或工作中發現有新增安全衛生事項，需勞工遵守者得隨時增(修)訂。(並依規定報經檢查機構備查)

金門縣自來水廠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金門縣自來水廠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